

“启明行动”眼病项目 2024 年总结

项目名称	“启明行动”眼病
基金会公益产品类别	启明行动
项目执行单位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项目负责部门	康复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李珊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介绍：2024 年我会资助浙江、湖北、云南、广东共计 2453856.06 元，开展“启明眼病”项目，为困难家庭眼病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

（二）项目执行方：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三）项目目标：在浙江、湖北、云南、广东地区开展，近 2000 例眼病患者从中受益。

（四）项目执行期：1 年

（五）项目执行地区：浙江、湖北、云南、广东地区

（六）项目总预算金额：2453856.06 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1. 基金会接受捐赠资金：2453856.06 元

2. 基金会资金拨付情况：2453856.06 元

3. 执行方资金使用情况：2453856.06 元

4. 2024 年项目执行情况

序号	执行单位名称	资助金额	备注
1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700000 元	
2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8856.06 元	
3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5000 元	
4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380000 元	
	合计	2453856.06 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整体目标达成情况；

“启明眼病”项目本年度在浙江、湖北、云南、广东地区开展，累计拨付款 2453856.06 元，近 2000 例眼病患者从中受益。

2. 最终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

“启明眼病”项目按照成人每例 1000 元；儿童平均每例 5000 元的资助标准，为眼病患者的治疗提供资助，有效的降低农村困难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切实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三）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三、社会影响力

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了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下乡入户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了宣传。



图为项目组医生宣传眼健康科普及公益项目宣传



图为项目组下乡科普眼健康并开展项目宣传

四、经验与问题

1.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白内障是一种常见的眼科疾病，也是全球第一致盲眼病，尤其是山区老人，对白内障病情的认知度不够，都会认为是年纪大的原因才导致盲障。

2. 解决方案与措施：

组织各地医疗机构，下基层进行白内障预防相关知识，提高山区老年人防盲概念。